

## 東海大學工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2019/06/11公佈（經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）

- 一 為推展與督導學生實習業務，依據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條規定，成立本院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---

- 二 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另置委員七至十人，由本院各系所專任教師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一人並得邀請產業界人士至少一人組成。前項學生代表及產業界人士由主任委員遴聘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---

- 三 本會視實際需要召開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---

- 四 本會之職掌包括：
  1.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
  2.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
  3. 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
  4.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
  5.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
  6.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
  7.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之相關事項

---

- 五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，所需經費由院編列相關經費支應。

---

- 六 經本會審議通過之議案，應提交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。如涉及課程事宜，須送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始得執行。

---

- 七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。